

项目编号:ZX-FW-2025-017

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
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4、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时间参加磋商会议。
- 5、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FW-2025-017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合同、进度、现场、参建单位、验收管理、成本控制等工作，协助变更洽商审查和开展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归档，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竣工结算审核、配合项目决算审计服务，完善项目各项手续。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现行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支持乡村振兴等，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

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

商响应文件 (*.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翔县东大街 39 号

联系方式：0917-721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方式：0917-320050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萍、冯倩

电话：0917-3200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39 号 联系人：梁兴国 联系电话：0917-72186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三迪金融中心向东 30 米 联系人：陈萍、冯倩 电话：0917-3200506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ZX-FW-2025-017
5	资金来源	中省资金、市县配套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8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另行书面通知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形式：书面形式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 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730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

		<p>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并将回执单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 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21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p>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p> <p>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22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p>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p> <p>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p>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间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p>

		<p>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6	无效文件说明	<p>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 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若有疑问，在倒计时内选择“否”，进入询标室； 3、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合同条款磋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未列明行业”。
31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竞争性磋商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数量、服务期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磋商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磋商。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四、政策性扣减”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电子响应文件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打印系统上传签章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谢绝光盘）二份，加盖鲜章（公章）。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7.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拟投入设备、人员、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7.3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7.4 供应商在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磋商并在开标现场插锁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最后由磋商小组现场评审。

17.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2.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19.2.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3)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的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9.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9.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3.4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

19.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本项目为电子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23. 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

24.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4.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内容及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2) 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7) 磋商。
- (8) 本项目投标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磋商二轮报价。
- (9)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5.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7. 磋商与评审

27.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7.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评审原则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5)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9.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9.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9.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定标

30.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定标程序

31.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八、废标、无效标

33.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3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合同授予

34. 履约保证金:/

35. 合同订立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 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37.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以磋商任何费用冲抵。

37.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7.2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全额没收。

37.5 供应商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一、质疑与投诉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或标段、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投诉

3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一、磋商步骤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 (4) 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8) 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属于前款26.4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8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采购内容及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没有偏离和保留。
10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11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4.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4.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全过程管理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 10.1-15.0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 5.1-10.0 分；服务方案可指导性较低得 0-5.0 分；

	<p>造价管理方案 (13分)</p>	<p>针对本项目造价管理服务内容制定具体造价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时效、目标实现、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内容阐述具体，服务方案全面，有高度可操作性得 9.1-13.0 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好得 4.1-9.0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清晰，可指导性一般得 0-4.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方案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内容完整详细，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10.0 分；内容较完整详细得 3.1-7.0 分；内容一般完整得 0-3.0 分。</p>
3	<p>进度保障措施 (10分)</p>	<p>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工作内容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序；说明内容完善，形式条理清晰，计划有序，得 6.1-10.0 分；说明内容满足基本工作需要，得 3.1-6.0 分；内容表述混乱，存在漏项或缺陷，得 0-3.0 分。</p>
4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学历证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5	<p>其他人员配备及驻场人员服务方案 (13分)</p>	<p>1、拟投入项目组其他人员，专业配备合理、齐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项目组其他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建造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建造师得 1 分，最高加 6 分。</p> <p>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身份证、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 3 个月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全过程驻场人员：全过程驻场至少两人（建造师、造价师各一名），每增加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二级建造师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一级建造师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特别注明项目负责人和驻现场人员，如未注明评标委员会有权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全过程驻场人员服务方案，应尽量详细的对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和配合方式、问题跟进解决等进行详细说明。内容完整详尽，包含上述所要求内容，方案可行性强，得 3.1-5.0 分；内容无缺漏，方案相对完整可行，得 1.0-3.0 分；服务方案内容混乱，存在漏项或缺陷，可行性差，得 0-1.0 分。</p>
6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全过程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7	财务状况（3 分）	<p>净利润 150（含）以上万元，得 3 分；80（含）万元以上，150 万元以下，得 2 分；不足 80（不含）万元，得 1 分。（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8	资料管理制度（6 分）	<p>根据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赋分：制度完善，资料移交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清晰，可靠性强，得 4.1-6.0 分；制度相对完善，资料移交链条基本完整，有基本的措施，得 2.1-4.0 分；资料管理制度存在部分漏项或缺陷，得 0-2.0 分；</p>
9	承诺（6 分）	<p>1、廉洁从业承诺及措施：具有详尽、合理、可有效控制廉洁从业风险的措施及承诺，根据承诺及措施的详尽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p> <p>2、保密承诺及措施：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根据承诺及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0-3 分）</p>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5.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5.2.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2.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5.2.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2.4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2.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符合前款 26.4 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5.2.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9.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9.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2.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2.4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原则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2、33 条。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1.1.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11.1.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1.1.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11.1.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1.1.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13.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13.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四、政策性扣减

14.政策性扣减范围

14.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4.2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政策性扣减方式

15.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项目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及控制等专业化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合同、进度、现场、参建单位、验收管理、成本控制等工作，协助变更洽商审查和开展竣工验收移交，工程资料归档，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项目决算审计服务，完善项目各项手续，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一、服务内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①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符合合同和采购人基本要求的项目管理规划方案，主要包括拟达到的项目管理目标、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节点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

②负责完成施工前期相关准备工作;负责办理所有的报批及相关手续。

③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协助采购人策划项目各类目标和组织模式。

④协助采购人拟定合同、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事宜;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⑤编制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定期比较计划值和实际值，根据需要制定调整措施并督促落实;审批、处理工程停工、复工及工期变更事宜:协调各参建单位的施工进度矛盾。

⑥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之间的关系;主持工程管理会议，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⑦协助进行场地移交;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并跟踪执行情况;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开展对重点工序关键环节的质量检查;参与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参与阶段性验收工作。

⑧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策划:协助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等有关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并跟踪执行;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相关职责;监督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和执行情况;组织检查和评估安

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情况;审核、监管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情况;参与处理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

⑨收集、整理和分类归档各类项目信息资料、工程档案和相关文件。

⑩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尤其是在组织风险、管理风险、自然环境风险和技术风险等方面进行预测,明确风险管理主要内容等。

⑪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收尾工作,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

⑫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资金管理,对项目资金管理进行全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制度和措施等。

⑬做好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保密工作,确保涉密业务的秘密安全。

(2)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对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配合竣工决算审计阶段,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①遵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②成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组,制订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制度、工作进度等内容:

③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过程中,应及时深入现场了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

④工程施工阶段

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做好跟踪记录,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参与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对于索赔事件,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踪。重点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合同管理、材料价格签证、综合单价,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⑤竣工结算阶段

竣工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及备案。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合规、合理性,结算书中的工程量、材料价格、设备及材料用量、综合单价、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预算项目与竣工图纸是否一致,参加结算会议等。

⑥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算审核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⑦完成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3)负责配合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注：除以上工作内容，还包含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工作内容。

二、商务服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按签订合同执行。

5、项目组成人员及现场驻场人员要求：

5.1 项目组成所有人员必须是磋商响应文件中列举的对应专业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以违约金 5 万元/次；擅自更换主要人员，每次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若有必要，需征求委托人同意。即使征得委托人同意，每次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5.2、项目管理机构须设项目管理部和工程造价部，人员配备不少于四人。项目管理部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部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工程造价部负责人可以和本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5.3、全过程管理服务须至少两人驻场，一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一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驻场人员须参加每周监理例会，每日 9:00-18:00 在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室，现场处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施工期间咨询人驻场人员数量和专业应满足实际需要，其他专业人员现场处理必须随叫随到，直到该项工作完成为止。

6、验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

7、供应商须遵守职业道德，对涉及到采购人、项目资料文件予以保密。

8、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_____

受 托 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陕西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投资估算：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委托人将加强对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目标指标为：（1）质量控制目标：不发生质量事故，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进度控制目标：按上级批复的工期完成任务，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造价控制目标：不超过上级批复的工程概算，从严控制结算审减率；
（4）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造价管理：包括不限于：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审核阶段、配合竣工决算工作。

■项目管理：包括不限于：手续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组织协调

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收尾管理。

注：还需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6.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录
7.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及编号：_____。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七、工程咨询服务费

全过程管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费率：_____

八、服务期限

自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结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技术要求及附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文件；

(8) 采购文件；

(9)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1.3.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1.3.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详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及网络接入			
2. 生活用房及用品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其它用房			
6.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服务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_____。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 (1) 委托方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 (1) 受托人原因；
-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目标：_____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_____。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_____。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组织或协助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_____。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_____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5.1.2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

6.2 支付酬金

6.2.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6.2.2 委托人按合同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时，按约定支付。

6.2.3 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其他附加工作和奖励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法：_____。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_____。

8. 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相关咨询工作完成后 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4 知识产权

9.4.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服务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9.4.3 受托人在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

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1.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管理和协调各参建方的工作关系。

1.3 受托人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1.4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和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并及时报请委托方核准。

1.5 受托人应当编制、调整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或组织编制甲供材料、设备招标采购和认质认价计划。

1.6 受托人应当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监督管理合同的履行，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1.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方进行设计调研、编制勘察设计任务书并经委托方确认、管理、协调勘察设计质量和进度、组织召开设计协调会议、协助组织设计评审及进行设计沟通。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1.8 受托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立项、土地、规划、消防、建审和市政公用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审批手续，委托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9 受托人应当对工程规模、建设标准、规划设计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交建议书。

1.10 受托人应当对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并提交

建议书。

1.11 受托人应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1.12 受托人应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管理、协助组织、协调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相关评审。

1.13 受托人应参与招标采购相关文件的审查。

1.14 受托人应组织造价审核，协调、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1.15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投标书中项目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16 受托人应组织或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竣工结算及运营管理的技术培训。

1.17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咨询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18 受托人应当以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对施工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理由、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参与处理变更签证和索赔事件。

1.19 受托人应进行项目的风险管理。

1.20 受托人应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1.21 受托人应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2. 履行职责

2.1 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 委托人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政策性等费用。

3.2 审核与答复

3.2.1 委托人负责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3.2.2 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

3.2.3 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3.2.4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3.2.5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3.3 告知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4 参与和监督

3.4.1 委托人应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3.4.2 委托人应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

3.4.3 委托人应依法对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X-FW-2025-017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注册人员（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此页内容。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采购人）__ 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90日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项目最低磋商总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证号：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该报价包含完成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投标人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营业执照号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下列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1）；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2）；
- 3、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
- 5、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同一公布。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如是）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5：（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评分办法等，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三、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